

鞍山市**民建会** **工商联** **会志**

中国民主建国会鞍山市委员会编
鞍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鞍山市民建会 工商联 会 志

中国民主建国会鞍山市委员会编
鞍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右图为中国民主建国会鞍山市委员会、鞍山市
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大楼



前 言

中国民主建国会鞍山市委员会、鞍山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两会）会志，上限从1948年2月19日鞍山市解放开始，下限至1984年末。此外，还记载了1941年商工会负责人和中日商工行业统计表及部分工商史料等。在这四十多年的过程中，特别是解放后市两会在中共鞍山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推动组织和帮助工商业者恢复生产，繁荣经济，直至全行业公私合营方面，广泛开展了活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两会组织发动原工商业者（包括参加公私合营的“三小”），以社会主义劳动者的身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贡献自己的专长方面积极发挥了作用。由于两会在工作中始终有极为密切的联系，故会志写在一起。

市两会在市志办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积极组织编纂力量，成立了两会文史工作领导小组，先后用近二年时间，经过查阅大量档案资料，反复多次修改和领导审阅，最后定稿。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水平有限，史料不全，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各界人士给以批评指正。

中国民主建国会鞍山市委员会 合编
鞍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1988年9月

目 录

中国民主建国会鞍山市委员会会志

- 第一章 概述 (1)
- 第二章 历次会员大会 (3)
- 第三章 历届领导人名录 (5)

鞍山市工商业联合会会志

- 第一章 概述 (7)
 - 第一节 鞍山钢铁发展简史
 - 第二节 工商业发展概况
 - 第三节 工商联组织简介
- 第二章 大事记 (20)
- 第三章 组织沿革 (29)
- 第四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50—1953年) (33)
 - 第一节 支援鞍钢恢复生产献交器材
 - 第二节 发展生产经营, 迎接新中国诞生
 - 第三节 踊跃捐献, 支援抗美援朝
 - 第四节 参加“五反”运动
 - 第五节 组织建账, 重估财产, 保证税收
 - 第六节 救灾工作
 - 第七节 爱国卫生运动
 - 第八节 满足社会急需, 扶植、发展服务业

第五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4——1957年） (41)

第一节 引导工商业者走公私合营

第二节 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

第三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

第四节 清产核资，定股定息

第五节 人事安排，搞好公私共事

第六节 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第七节 参加整风运动

第八节 认购公债，支援经济建设

第九节 组织政治理论学习

第六章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8——1965年） (48)

第一节 向党“交心”

第二节 大张旗鼓宣传总路线

第三节 工业“抗旱”，劳动锻炼

第四节 “三个主义”教育

第五节 开展竞赛，贡献专长

第六节 形象教育

第七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 (53)

第一节 十年动乱，两会解散

第二节 插队落户，下放农村

第八章 历史新时期（1976——1984年） (54)

第一节 协助党落实统一战线政策

第二节 协助党区划“三小”

第三节 推动为四化贡献力量

第四节 举办专业知识学习班

- 第五节 调查中医、中药
- 第六节 建店育人，安置待业青年
- 第七节 积极倡导恢复和发展传统食品
- 第八节 为乡镇企业咨询服务
- 第九节 对外联络工作
- 第十节 传达两会丹东会议
- 第十一节 知识分子工作

第九章 工商界家属工作 (67)

- 第一节 移风易俗，宣传《婚姻法》
- 第二节 走向社会，参加爱国活动
- 第三节 组建工商业者家属委员会
- 第四节 勤俭持家
- 第五节 开展“五好”评比
- 第六节 妇女工作
- 第七节 工商界妇女为“四化”服务
- 第八节 为表彰工商界中先进妇女

第十章 工商界生活互助金工作 (其)

- 第一节 成立生活互助金委员会
- 第二节 实行困难补助
- 第三节 恢复生活互助金活动

附录：

- 一、部分工商业史料 (71)
- 二、私营工商业行业汇总表(结至1955年末) (90)
- 三、私营工商业者名录(结至1955年12月) (91)
- 四、1941年商工(中日)行业统计表 (134)
- 五、市两会文史工作领导小组 (138)

**中国民主建国会
鞍山市委员会会志
(1956—1984)**

第一章 概 述

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中的民主党派之一，是以从事工商企业和其他经济工作的人士为主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组成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的政党。

民建会于1945年12月16日在重庆成立，发起人有黄炎培、胡厥文、章乃器、施复亮等人。胡子昂曾参加酝酿、支持民建的筹建工作。成员主要是一部分爱国的民族工商企业家和所联系的一部分知识分子。民建成立之后，积极参加了爱国反帝和争取和平民主、反对独裁统治的斗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建会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确定了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并和中国共产党实行互相监督，继续同党亲密合作，一道前进。

1979年10月和1983年11月，民建先后召开了第三、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以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为民建的总任务，制定了“坚定不移跟党走，尽心竭力为四化”的行动纲领，号召全体会员高举爱国旗帜，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维护世界和平而贡献力量。

由于民族工商业中的上、中层代表人士多数是民建会员，形成了民建会和工商业联合会的血肉联系，两会的工作

也有着密切协作的历史。

在新的历史时期民建会和工商联的组织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原工商界人士的民建会员逐渐减少，民建会成员则以经济界人士及有关专家学者为主体。民建会继续坚持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积极参加国家的政治活动，充分发挥成员的特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祖国的统一大业而努力奋斗。

第二章 历届会员大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鞍山市委员会创建人刘振亭（市工商联主委）、栗振东（市工商联副主委）、闵兴亚（市工商联副主委），他们三人自愿向民建沈阳市委员会申请（因当时民建辽宁省工委会尚未成立）加入民建组织，于1955年下半年和1956年春季先后被批准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并责成刘振亭任组长，栗振东、闵兴亚任副组长。到1956年末民建鞍山市小组已发展到18名会员。

1957年5月25日，民建辽宁省工委会根据民建中常会（57）中组字第434号函，批准鞍山市民建小组为民建鞍山市筹委会。经全体会员推选刘振亭任筹委会主任委员，在成立大会上致《开幕词》，栗振东被推选为副主委并致《闭幕词》，闵兴亚被推选为副主委，并作筹备工作的报告。

中共鞍山市委书记赵敏、市政协秘书长王清波、市团委书记、市妇联主任到会祝贺。沈阳、旅大等六个市、县民建组织，来函、来电祝贺。

1962年2月，19至20日，召开民建鞍山市委员会第一届会员大会，选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民建辽宁省工委会、省工商联主任委员巩天民，中共鞍山市委书记罗定枫和统战部长王群接见了全体会员，并作了重要指示。市总工会、市妇联、市青联、市民革、市民盟、辽阳市民建和工商联等兄弟组织的领导到会致贺。沈阳市等十个兄弟组织发来贺电和贺信。主任委员刘振亭致《开幕词》，副主任委员闵兴亚

作五年来的筹备工作报告。

1964年10月24至28日，召开民建鞍山市第二届会员大会。会议期间，中共鞍山市委书记处书记、市长刘锡三，统战部长王群，市政协、市民革、市民盟、市总工会、市妇联、市青联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到会祝贺。

通过这次会议改选了市委委员会。刘振亭被选为主任委员，栗振东、闵兴亚被选为副主任委员。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期间两会被迫停止活动，直至1978年12月，中共鞍山市委统战部召开各民主党派负责人联席会议，宣布鞍山市各民主党派组织恢复正常活动。市委书记刘锡三到会作了指示，统战部长王群、副部长谭秀华作了讲话，统战部党派处处长李荣昌也出席了会议。

会后，市民建会在市政协楼内办公，由原驻会副主任委员闵兴亚负责日常工作。1979年1月15日启用新印章。

1980年6月18至20日，召开民建鞍山市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同志接见了各民主党派成员，会上总结了上一届工作，提出了今后的任务，并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法，改造了新的委员会。

1982年10月13日市民建召开全委会，选任王惠阁为秘书长。

1984年6月12至14日，召开民建鞍山市第四次会员大会。中共鞍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亲临致贺。会上，选举了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表彰了优秀民建支部两个，优秀民建会员18名。

第三章 历届领导人名录

民建鞍山市筹备委员会

(1957年5月~1962年2月)

主任委员：刘振亭

副主任委员：栗振东、闵兴亚

委员：王惠阁、张惠民、张云辰、李树藩

民建鞍山市第一届委员会

(1962年2月~1964年10月)

主任委员：刘振亭

副主任委员：栗振东、闵兴亚

委员：王惠阁、林汉卿、宫岷源、张惠民、张云辰、寇庆有

民建鞍山市第二届委员会

(1964年10月~1980年6月)

主任委员：刘振亭

副主任委员：栗振东、闵兴亚

委员：王惠阁、张惠民、林汉卿、张云辰、宫岷源、寇庆有

注：在10年动乱期间，市民建被迫停止工作，1978年12月恢复活动。

民建鞍山市第三届委员会
(1980年6月~1984年6月)

主任委员：刘振亭
副主任委员：栗振东、闵兴亚、寇庆有
委员：王惠阁、林汉卿、宫岷源、张惠民、张云辰

民建鞍山市第四届委员会
(1984年6月至1988年)

主任委员：刘振亭
副主任委员：闵兴亚、李春荣
秘书长：王惠阁
副秘书长：张洪泽
委员：王瑞林、钟成臣、曲宝库、杨月明（女）

于1987年1月9日经民建四届第十三次全委会议，增选谭兴宜为副主委，崔峰、孙玉忱为委员。

鞍山市工商业联合会会志

(1941—1984)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鞍山钢铁发展简史

鞍山是祖国的钢都，位于辽宁省中部，东依千山山脉，西临辽河。长（春）大（连）铁路、哈（尔滨）大（连）公路直贯全境，市区南北长110.6公里，东西宽80.6公里，全境面积4,642平方公里，市区面积622平方公里，市区为南北带状，街巷多与铁路平行或呈垂直状，市治设于境内偏北65公里，北距辽宁省会沈阳89公里，南距大连308公里，西北接黑山、辽中，东北与辽阳县毗连，东南、西南与岫岩、营口接壤，西临盘山、大洼和北镇县。

据历史记载，远在汉武帝时期，我国劳动人民就在鞍山地区发展了土法治铁事业；辽金时代鞍山地区的冶铁事业进入极盛时期，辽太祖神册年间，曾于安山（古代对鞍山的称谓）地方，设置铁榷（榷，系由政府经营的专卖机构）。此后历代相沿，冶铁鼓铸延续不断。清朝初年，因辽东系清廷陪都“兴龙”发迹之地，要保护“地脉”、“地气”而严禁开矿，致使冶铁事业停顿将近三百年之久。从1916年日本帝国主义建厂至1945年日本投降的二十多年间，建成了初具规模的钢铁企业。

在中国近代历史上，从1905年日俄战争后，根据日俄订立的《朴茨茅斯条约》，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了沙俄在旅大和南满铁路及附属地一切权益，成立了满铁株式会社。“满铁”

以附属地名义，在铁路沿线和车站霸占大片中国土地，全面推行日本帝国主义大陆政策，排斥中国主权，非法行使行政权，实行殖民统治。据1928年版本《辽阳县志》记载：日本帝国主义曾将千山站（今旧堡站）、鞍山站、立山站三地附近划作附属地，共占地290,807,088平方米。按1932年当时的居住人口只有17,508人，其中中国人10,147人，日本人6,881人，朝鲜人474人，其它外国人6人。这时的“鞍山制铁所”的生铁产量只有269,494吨，中国劳动农民失去大量土地。为了谋生，在1918年“鞍山制铁所”成立后，被迫到制铁所出卖廉价劳动力——充当工人。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这里除“满铁附属地”外，均属伪满辽宁省辽阳县管辖，1937年12月1日将辽阳县一部分和“满铁附属地”合并设置鞍山市，鞍山设市自此开始。1945年8月15日，日本军国主义无条件投降，祖国光复。1948年2月19日鞍山市解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1949年建国后，行政区几经变革，鞍山市现辖海城市（县级市）、台安县和铁东、铁西、立山、旧堡等一市、一县、四个区。

第二节 工商业发展概况

东北沦陷时期，鞍山的私营铁工业主要靠给鞍山制铁所铸造机械零件及民用农具，营造土木业则为制铁所包工建筑马路、水道及房屋等土木建筑工程，五金日杂业供应铁工业、营造业的所需工具材料。至于其它杂货、粮谷、制油、饮食、洗染等商业，都是围绕工厂员工和市民的生活日用必需商品而经营。据1941年鞍山商工名录记载，当时工商业总户